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4210號

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相 對 人 陳素秋

上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2,264,000元，其中新臺幣2,176,000元及自民國115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陳素秋及禾森農產行即胡榮開、胡榮開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共同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，內載新臺幣2,264,000元，到期日115年3月31日，詎經提示後，尚有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未獲清償，為此提出本票1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①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民法第6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有明文規定，且依非訟事件法第11條之規定，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。經查，上開本票其中發票人胡榮開已於民國

01 115年4 月14日死亡，而無當事人能力，有本院職權調閱
02 之個人 戶籍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憑。揆諸前開說
03 明，聲請 人對發票人胡榮開聲請於法即有未合，應駁回
04 其聲請。

05 ②另按獨資經營之商號，既非法人，又非法人團體，自無當
06 事人能力，但獨資商號與其經營者屬於一體，是關於該獨
07 資商號之訴訟，自應以其經營者為當事人（最高法院及43
08 年台上字第601 號判例、73年度台上字第977 號裁判意旨
09 參照），惟獨資商業負責人死亡，於未辦繼承登記前，其
10 負責人仍屬缺位情形（經濟部經商字第09800152160 號函
11 參照）。再按，若商號之負責人嗣後變更為他人，係為另
12 一權利主體，兩者主體不同，自不應由後一主體負票據責
13 任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
14 第16號參照）。經查，本件本票其中發票人禾森農產行之
15 組織型態為一獨資商號，其負責人胡榮開已死亡，不得對
16 之強制執行外，揆諸上開說明，亦不得單獨對禾森農產行
17 強制執行，均應予駁回。

18 ③本件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19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3條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
20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22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3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24 之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
25 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請求法院執行
26 處停止強制執行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

28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29 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30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不必另
31 行聲請。